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

94年12月2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6年2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須知依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教育部所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為非屬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，新聘專任教師（下稱教師）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，應自受聘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本作業須知辦理合格教師證書。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送審未通過者，聘約期滿不予續聘。

三、以學位新聘或改聘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學經歷證件由各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、所教評會）先行辦理查核，經評分為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送審教師應提供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作品等（下稱著作）；但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而無著作者，得視實際狀況個案考量之。

四、送審教師之著作，除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外，皆應經校外學者、專家評審；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實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，具有第五點第二項、第六點情事者，其著作評審依前項辦理。

第一項涉及教師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。

五、本校教師以學位證書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，其程序為：

（一）國內學校學位證書以政府立案之學校所頒授之證書為限。

- (二) 以國外學位證書送審者，應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認證
- (三) 著作須經校外學者、專家評審者，應填具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
- (四) 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由人事室將相關資料，報送教育部複審。

前項第二款國外學歷以教育部現有出版參考名冊為限，凡在該國或地區之大專校院未列於參考名冊者，除檢送學歷查證相關資料外，並應辦理著作評審。

- 六、 教師持國外學位證書送審教師資格，但累計在當地修業期間，未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者，其著作應辦理評審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應檢附其國外相關證件、學位論文、審查意見表、個人著作或作品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等，各一式三份，陳報教育部複審。
- 七、 教師資格以校教評會通過之該學期為年資起計年月。
若未於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，依本校報部年月起算年資。
- 八、 資格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行之，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，各有關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應負保密之責任。但送審教師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，得向人事室要求印發外審意見。本校如發現送審教師為請託、關說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，且經查明屬實，應駁回其送審之申請。
- 九、 本校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，準用本作業須知。
- 十一、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須知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